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袁磊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有九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袁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袁磊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请见附件。

1、审计委员会（3人）：赵怡超（主任委员）、陈松、董燃

- 2、战略委员会（3人）：袁磊（主任委员）、陈松、陈凤林
- 3、提名委员会（3人）：陈松（主任委员）、钱敏、董燃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董燃（主任委员）、赵怡超、钱敏

以上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凤林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陈凤林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陈凤林女士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袁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袁磊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悦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张悦焱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逐项进行审议，审议情况如下：

6.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2 《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7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1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1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14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6.15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7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要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董事长、各委员会成员、高管简历

袁磊先生，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上海金融委专家社员，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审计师、准保荐代表人。1992 年至 1995 年任新疆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财务部经理；1995 年至 2002 年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任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21 年 8 月历任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清算存管中心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董事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管理总部联席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总部董事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5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兼任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凤林女士，1980 年，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任职职务包括：项目工程师、实验室测试员、项目工程师室组长、技术监督室内审员、计划室副主任、技术监督室副主任、技术监督室主任。2021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产品认证部主任。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凤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

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顾军先生，1968 年，加拿大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至今，于 RIOSHINE ACCOUNTING 任职，为 RIOSHINE ACCOUNTING 合伙人。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顾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敏女士，1979 年，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金红叶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任外贸专员；2001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均辉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外贸专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主管。2018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在鸿霖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任主管。2024 年 7 月至今在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合规主管，并担任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景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钱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怡超先生，1985 年，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职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

赵怡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松先生，1964 年，中国国籍，2000 年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2003 年 2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09 年至 2020 年间曾担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曾担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燃先生，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森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安吉快运有限公司区域项目法务，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上海中沃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董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悦焱先生，199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应用金融专业硕士学位。2025 年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书。2020 年至 2022 年历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质量控制部助理经理；2022 年至 2024 年任东亚前海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运营部高级分析员；2024 年至 2025 年 2 月任上海智连晟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悦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 条和 3.2.4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